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引言	5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8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8
第三节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申联生物、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联有限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新牧业	指	河南华新牧业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UBI	指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英文名为 UNITED BIOMEDICAL, INC., 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隆鼎	指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申太联投资	指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太联投资	指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贾投资	指	上海华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通孚祥投资	指	上海通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亦普咨询	指	上海亦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宏展投资	指	河南宏展投资有限公司
胜联饲料	指	上海胜联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五闲阁茶业	指	上海五闲阁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都发展	指	三门峡市鑫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大华	指	郑州大华牧业有限公司
六发牧业	指	郑州六发牧业有限公司
永继生物	指	郑州永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扬生物	指	联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优耐特生物医学有限公司
上海优耐特	指	上海优耐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倍竞联生物	指	上海倍竞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联亚生技	指	联亚生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生药	指	联合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亚药	指	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康生物	指	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疾控中心	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股份	指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保灵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必威安泰	指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生物	指	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兰研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EPI	指	Embio Project & Validation Services Inc.
亚美尼亚	指	亚美尼亚共和国，系位于亚洲与欧洲交界处的外高加索地区的共和制国家
魏冬青	指	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英文名系 Wei Dongqing Huang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1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4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87号”《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2014 年至今发行人技术独立创新，2014 年研发成功三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及之后研发成功的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但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 98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技术独立创新、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的情况下，仍每年向 UBI 支付高额技术服务费的原因。并请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了申联有限与华新牧业于 2003 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2）查阅了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王惠尚、吴本广、马明芝、UBI 于 2003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3）查阅了申联有限与 UBI 于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4）查阅了发行人与 UBI 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5）查阅了发行人基于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凭证；（6）查阅了发行人的新兽药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7）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8）检索了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9）取得了 U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 UBI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3 年《合作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等约定，UBI 授权公司使用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相关专利技术、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公司以销售收入的 10%支付给 UBI，但未约定支付期限。

2007年初,公司与UBI就技术移交及技术服务等事项产生分歧,UBI于2007年2月终止对公司的技术移交及后续技术支持,之后,公司独立实现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UBI停止技术支持前协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公司在此基础上经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掌握了独立自主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核心技术,并于2014年成功研发出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产品,此后,公司不再使用UBI相关专利。

2014年,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之目的,公司与UBI开始和解,对2014年及以前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进行了确认,但双方对2015年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及金额仍存在较大分歧,UBI认为2003年《合作合同书》并未约定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因此公司应当持续支付技术服务费;而公司认为UBI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应再持续收取技术服务费。鉴于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先确定2014年及以前年份的技术服务费,之后的技术服务费期限和金额另行协商。

2015年,经公司与UBI多次谈判协商,主要考虑到UBI前期指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经公司不断优化后沿用至今,双方最终确定技术服务费自2015年起支付至2019年结束(即支付5年,每年支付985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3年签署的《合作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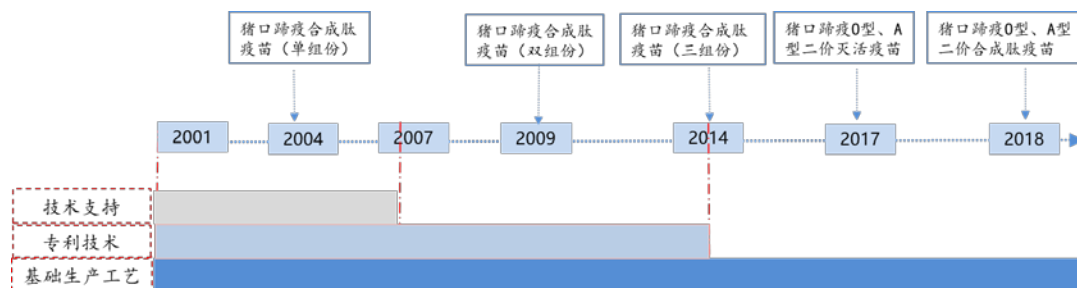
公司支付给UBI技术服务费的基本框架,系基于2003年《合作合同书》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的。

2003年,杨玉芳等股东参股申联有限,并签署了《合作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根据相关约定,UBI应向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1)授权公司享有在中国大陆利用UBI专利技术独家生产销售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权利;(2)持续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技术支持;(3)为公司培训人员、帮助实施工艺流程等从而使公司生产出合格的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产品。同时,公司以猪口蹄疫疫苗合成肽的销售收入和疫苗的专利收入以及猪口

蹄疫疫苗的销售收入的 10% 支付给 UBI，但公司与 UBI 并未就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期限进行限定。

（二）UBI 历史上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

UBI 历史上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UBI 对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终止于 2007 年

因公司与 UBI 就技术移交及技术服务等事项存在严重分歧，2007 年 2 月，UBI 终止对公司的技术移交及后续技术支持。

2、公司对 UBI 专利技术的使用终止于 2014 年

自 UBI 将技术人员撤离公司并停止技术支持后，公司由杨玉芳等控股股东主导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后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公司成功实现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2014 年成功研发出全新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后，公司不再使用 UBI 相关专利。自此，公司拥有了独立、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专利。

3、UBI 当初指导公司建立的基础生产工艺沿用至今

于公司设立初期，UBI 指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该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1）协助发行人设计了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工艺路线并筛选 GMP 生产车间主要工艺设备；

（2）以实验室技术指导发行人撰写了设备及工艺的标准操作程序（SOP）；

（3）指导发行人制定了单组份产品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的制造及检验规程。

UBI 停止技术支持时发行人尚未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产业化生产，但

UBI 指导发行人建立的基础生产工艺是发行人后续成功实现合成肽疫苗产业化的基础。

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独立掌握了口蹄疫合成肽抗原的规模化产业化技术，并根据新产品更新换代情况，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项合成肽疫苗关键核心技术，以原始方式申请取得了 61 项专利，已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UBI 在公司前述基础生产工艺创立过程中的贡献主要为前期指导，该等基础生产工艺所涉全部生产车间、设备及工艺、规程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对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的情形。

此外，UBI 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确认：“申联生物拥有与其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经营相关专利及生产工艺全部完整权利，本公司不会就此同申联生物产生任何新纠纷。本公司与申联生物通过 2014 年签署的《技术费确认协议》和 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已实现彻底和解，双方历史纠纷已彻底解决，申联生物与本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2015年至2019年每年向UBI支付技术服务费985万元之具体原因

1、UBI前期指导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基础生产工艺

虽然公司相关技术、产品自 2014 年成功研发出全新的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后已不再继续使用 UBI 相关专利，但 UBI 当初指导公司建立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经公司不断优化后仍沿用至今。该等基础生产工艺虽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但公司认可 UBI 在前述基础生产工艺创立过程中给予的前期指导贡献。

2、技术服务费的期限从未约定期限压缩至继续支付5年

考虑到 2003 年《合作合同书》未对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在 2014 年和解的基础上，2015 年签署的《关于“猪合成肽口蹄疫疫苗”及其延伸技术的技术费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自 2015 年起再支付 5 年，即支付至 2019 年。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原因

发行人技术独立创新、产品均未使用 UBI 相关专利的情况下，仍每年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 UBI 前期指导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基础生产工艺，并将发行人向 UBI 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期限从 2003 年《合作合同书》的未约定期限压缩至了继续支付 5 年至 2019 年。

2、发行人与 UBI 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产品自 2014 年以后仍继续使用 UBI 相关专利的情况，发行人基础生产工艺所涉全部生产车间、设备及工艺、规程等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发行人对其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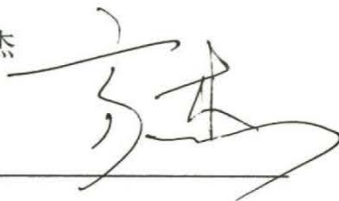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9年 7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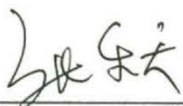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方 杰



达 健



张乐天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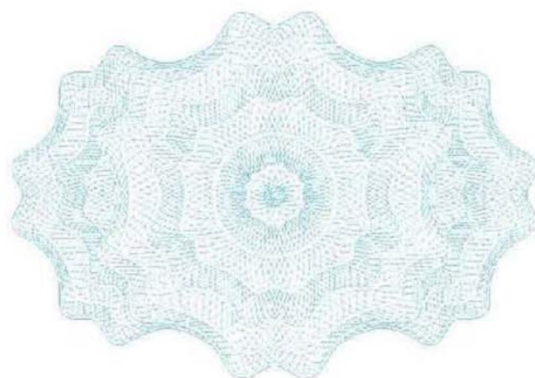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 (11-1) 字 (2014) 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金清晨, 王成, 翁永志, 周喆人, 陶海成, 田中伟, 邱哲立, 孙明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李强	2018年6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詹、秦桂森、金清成、王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廷、周磊人、陶炳强、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关阳恒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潇江	2017年1月22日
孙卫强	2018年6月20日
安小荷	2019年1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730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1000003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方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001041X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No. 4041657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4103252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200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持证人 达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8105285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5996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359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乐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2198908211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